水质好吗?水价涨吗?水量够吗?

—— 南水北调热点三问

□新华社记者

距离江水进京还有一个多月时间，目前水源地水质如何?千里送水会不会导致水价疯涨?汉江来水偏少是否会遭遇“无水可调”局面?记者就上述公众关心的问题,采访了相关部门和权威专家。

从水源区到受水区层层设防确保水质安全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16日公布的中线工程水源区年度考核结果显示,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达到II类要求,主要入库河流水质达标率为97.4%。

入库水质“过关”了,从水源区到受水区千里水路的水质安全又如何保证?记者了解到,在沿途一些地区,相关部门采取壮士断腕的手段,关停污染企业,确保干线水质安全。例如,在湖北十堰、陕西商洛、河南南阳等地,一些效益好但有污染的工业项目纷纷关停。其中,十堰停掉了年产值15亿元的黄姜产业。河南省则于去年在总干线两侧保护区范围内拒批新上项目400多个。

中线干线总长度1432公里，其中明渠段约1196公里,如何确保这80%以上的“露天水路”干净清澈?对此,南水北调办公室环保司副司长范治晖告诉记者,工程打造输水总干渠两侧生态走廊,在干线周围设有铁丝网、绿化带、隔离带、缓冲带和保护带,最大限度降低对总干渠水质的污染风险。

“另外沿线每段都有退水设施,通过关闭闸门方式可及时截断污染水。”范治晖说。

此外,南水入京后,相关部门还架设了多道防线确保水质安全。

“以北京为例,如果是在北京境外发生突发性污染,就采取措施通过泄水闸、退水闸把污水泄到河道里,然后再进行紧急处置;如果进了市区,则安排预案阻止污水进入四环、五环水网;如果进了四环、五环再度污染,还会有预案阻止污水进入水厂;最后还有一套水质水量联合调度预案,我们将尽可能把污染的副作用减到最小。”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名誉所长王浩说。

北方水管会否“喝不惯”南方水,出现“水黄”、析出水垢的现象?北京市水务局供水处处长胡波告诉记者,南水进京后,将与本地水源进行1:4搭配使用。为测试北京供水管线,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在丹江口水库建设基地,确定了30多套制水工艺方案。

“北方的水硬,因为地下水的钙镁离子含量高、水碱多。通水后,老百姓的最直接感受应该是水碱少了、水质好了。”北京市南水北调办公室主任孙国升说。

水价方案未最终确定 或存一定上涨空间

“千里输水,水价会涨吗?”这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

孙国升表示,在全成本核算的情况下,预计到北京的口门水价,即未进北京配套管网之前的成本价,不会超过3元/吨。

记者算了一笔账,目前北京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第一档为5元/吨,其中包括从密云水库供到自来水厂的原水价格0.62元/吨。江水进京后,从5元/吨的价格中扣除0.62元/吨的密云水库原水价格,再加上不超过3元/吨的江水价格,最终入户水价将有一定上浮空间。

据悉，受水区最终水价由南水北调水源工程、主体输水工程、专用配套工程和城市制水配水四个环节的成本、税金和利润,再加上污水处理费用组成。不过有关人士也表示,目前国家发改委正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水价方案还未最终确定。

“对于低收入群体,政府是兜底的,其他群体仍实行阶梯水价。”孙国升说。

专家们指出,确定合理水价至关重要。水价过低可能造成河北、河南、天津、北京等受水区的用水浪费;水价过高则会造成受水区不愿意用南水北调水,导致工程“晒太阳”,影响北方地下水压采和生态恢复。

常年调水95亿方 最枯年份可调80亿方

今夏以来,我国中原地区遭遇了严重的夏伏连旱现象，丹江口水库入库水量较往期有所减少,南水北调是否会出现“无水可调”现象?

对此,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名誉所长王浩指出,中线工程的年平均调水量是95亿立方米,即使在最枯的年份,在优先保证汉江中下游用水的基础上,北调水量也可达62亿立方米。

“近年来国家修建了兴隆水利枢纽、引江济汉工程、部分闸站改建扩建、航道整治等四类补偿工程来确保汉江中下游用水。经过整治后,可向中下游少放18.37亿的用水。18.37亿加62亿,最枯年份北调水量也可达80亿立方米。”王浩说。

王浩还指出，丹江口水库大坝加高以后,库容增加了100多亿立方米,丰年可以多蓄水,增加了调水的主动性。同时,丹江口水库是双汛期,如果秋汛较大,会扭转水位偏低的情况。此外,还可以通过“引江补汉”工程来解决水少的问题。“总体来说，已经对连枯的情况做了充分的预案,问题不大,不必担心。”

此外记者了解到,近日持续的秋雨已使丹江口水库水位持续上涨。“从目前的情况看,丹江口水库完全具备调水条件,南水北调有水可调。”长江水利委员会副总工程师金兴平表示。

(记者:于文静、林 晖、刘羊旸、魏梦佳、关桂峰、李 伟)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

□新闻链接

南水北调工程的多个“世界之最”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记者 刘羊旸 于文静)中国跨区域调配水资源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南水北调工程,从规划、开工建设以来,创下了多个“世界之最”:

——世界规模最大的调水工程之一。南水北调工程横穿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涉及十余个省区市,输水线路长,穿越河流多,工程涉及面广,效益巨大,包含水库、湖泊、运河、河道、大坝、泵站、隧洞、渡槽、暗涵、倒虹吸、PCCP管道、渠道等水利工程项目,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巨型水利工程,其规模及难度国内外均无先例。

——世界供水规模最大的调水工程之一。南水北调工程规划最终年调水规模为年调水量448亿立方米。其中,东线148亿立方米,中线130亿立方米,西线170亿立方米。当前实施的东、中线一期工程,建成后的年调水量达182.7亿立方米。

——世界距离最长的调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规划的东、中、西线干线总长度达4350公里。目前正在建设的东、中线一期工程干线总长为2899公里，沿线六省份一级配套支渠约2700公里,总长度达5599公里。

——世界受益人口最多的调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主要解决我国北方地区,尤其是黄淮海流域的水资源短缺问题，规划区人口4.38亿人(2002年)。为这些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包括产业结构、地区结构调整创造机会和空间。同时,为黄河下游地区补充水量,为提高西北地区水资源承载能力创造条件。

要么赖着不走,要么说走就走

—— 清退更换“物业管家”如何善后

□王 扬 覃山峰 邹婷玉

要么是物业公司被撤销更换后“赖着”不走,业主只能“干着急”;要么是物业公司“拍拍屁股说走就走”，留下一堆烂摊子难以收拾……国内物业管理中的种种乱象让多少人如鲠在喉。

绝不让“管家”成为“大爷”。房管部门对不合格物业公司撤销从业资质,这是为了给居民和业主提供更好的服务。但相关问题和关注接踵而至：对拒不退出的无资质公司能否强行清退?过渡期业主究竟该如何维权？清退这些不合格的“管家”时应如何“善后”?

业主吐槽:清退更换不简单

今年4月，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布公告,撤销90家物业公司从业资质。然而时隔4个多月,仍有部分物业公司未退出。

南宁市民生路上某商业大厦所在的物业公司已经被撤销物业服务收费备案和从业资质,记者调查发现其仍在正常经营。该商业大厦物业管理处谢经理表示，由于商厦不同于一般居民小区,很多手续一时半会儿很难交接,而且目前找不到来接管的新物业公司,在和商户商量后决定继续留下服务。

记者随后走访了该商厦的部分商户。一位商户经理李易表示,部分商户的确对物业公司撤走后的管理服务有一些担忧，但并没有要求物业公司留下来。另一家王姓商户经理则认为,不愿放弃丰厚的利益报酬也是该物业公司拒不退出的原因之一,不管怎样还是希望尽快有专业的接管者。

与此相反,有的物业公司“说走就走”,陷小区于“后患”。南宁市竹塘路上某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被撤销从业资质后迅速撤离,如今小区饱受水电费用账目不清等问题困扰。该小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陆强光表示,由于原物业公司撤离后一时没有新的物业公司接管,小区只好由居委会代管,因没有专业经验导致管理不善;近期临时聘请了一家物业公司来代管,但原物业公司撤离时未能将部分账目手续交接清楚,目前存在很大管理困难。陆强光认为,住房管理部门依法对物业行业进行整治无可厚非,但“善后”配套监督应该及时跟进。

调查中还发现，有的物业公司被撤销资质后,仍旧由原来的人员管理,只是临时更换了物业公司的名称,大多数居民也不知情。小区物业负责人表示公司目前正在整改,不久后会重新注册一个新公司继续经营,故没有及时退出管理。

房管部门:强行清退尚无法律依据

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物业科相关负责人表示,撤销不合格物业公司从业资质的出发点是为了给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例如南宁市长园路上某小区，原物业公司管理不合规范,居民反映强烈,且屡次整改没有明显效果;被取消从业资质后,更换了新的物业公司,服务质量大大提高,了却了小区居民多年的一块心病。

该负责人表示,由于物业更换的交接工作涉及多项事务,情理之中允许被撤销资质的物业公司有两个月的交接时间。如果已被取消资质的物业公司拒不退出管理,居民可以向市房地产监察部门举报,依法对其进行查处;但房管部门强行清退物业公司尚无直接法律依据。

据了解,物业公司无论是被撤销了资质还是被撤销收费备案都已不具备收取物业服务费的资格。被取消从业资质的物业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负有主要责任的经理以及项目经理等,3年内不得再从事物业工作,如果想要重新取得从业资格,必须重新注册一个公司,但是法人代表不能是之前的公司管理层里的主要成员。

那么在原物业公司被撤销从业资质退出管理后的过渡期，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怎么办?该负责人介绍,根据相关要求,物业公司一旦被取消资质要求退出物业管理,城区房管部门应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组织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为保持物业管理秩序,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应当适当介入,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律师说法:业主维权有法可依

广西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专家成员、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粟勤生指出,被取消了资质的物业公司没有权利再提供任何物业管理服务,如果继续提供服务就属于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涉嫌非法经营。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不具备资质证书的物业公司和业主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也属于无效的合同,业主也可以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物业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民事责任。

此外,物业公司被取消资质退出物业服务项目时,有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费用和资料的法定义务。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业主也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物业公司的民事责任。

专家还指出,物业管理本质上是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的民事关系，如果物业公司拒不退出,只能由业主依法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后强制执行。

(新华社南宁9月15日电)

食品源头追溯制度为何多成摆设?

□彭 卓 郭 毅

从“地沟油”到“福喜肉”,从甲鱼黄鳝等抗生素超标到蔬菜等化肥农药残留……一段时间以来,作为“舌尖安全”重要保障的食品源头追溯制度,被一些媒体曝为“聋子的耳朵——摆设”。

记者采访发现,国内食源追踪从2004年在部分省市试点以来,虽然出现了二维码和无线射频等技术手段，但总体上讲消费者对其比较陌生,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并不完善。

消费市场的糊涂账

在沈阳市浑南区一家大型超市，记者发现一些食品标签中的生产商地址模糊，烤鱼片、茶叶等加工食品未写明原料采购地。一些饼干外包装的“二维码”或打不开,或没有食品产地的相关内容。

在该超市的生鲜柜台,单价、总价、净含量、包装日期都有,唯独没有产地信息。记者随机向某猪肉柜台售货员询问产地,被告知“铁岭”,“具体哪个养猪场不知道,超市开业5年,头一次碰到问这些的”。

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应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农产品食品需增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

业内人士透露，中国贸易总额中可追踪的生鲜食品占比几乎为零。“这是一笔糊涂账，主管部门也难说清。”国家农产品保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陈绍慧表示,食品源头主要指生产源头,农产品从初加工阶段起就应该纳入追踪范畴。“从流通信息链条看来,目前供应市场的一些粗加工、贮藏等环节尚可,模糊的主要是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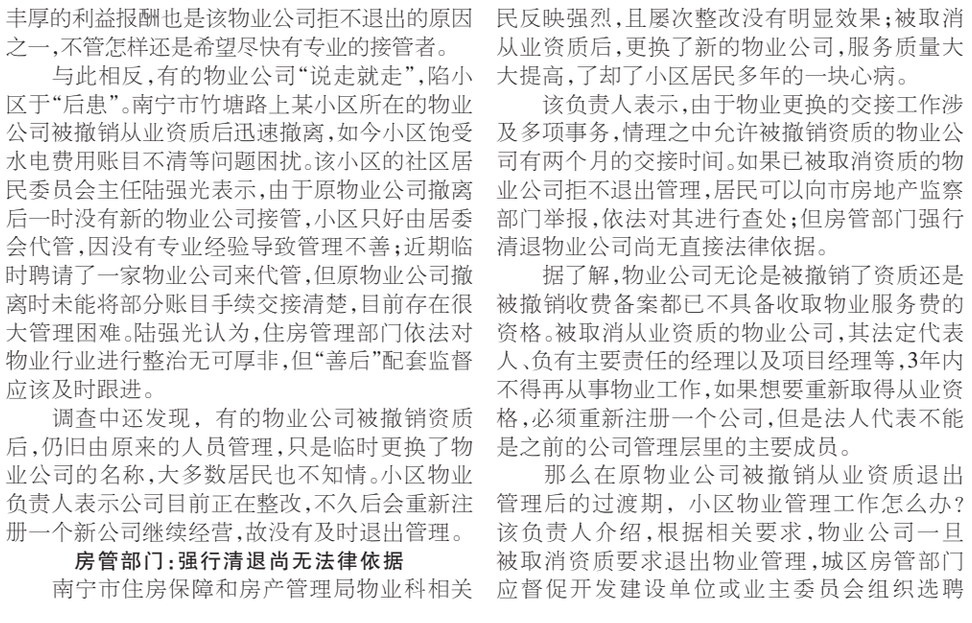

“寻亲” 新华社发 大巢 作

建章立制成了“一纸空文”

2004年,山东在全国率先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跟踪与追溯研究,上海、福建等地也推出“产品安全信息平台”“肉品质量查询系统”等食品追溯试点。

商务部在2011年公布《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在10个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形成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的流通信息和责任追溯链条。

专家指出,这个指导意见通知只是针对有条件的城市,并不是全国统一的硬性规定,不具有市场监管的法规效力,因而各级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会打折扣。

记者采访发现,消费者对食源追溯普遍“不知情”。辽宁省消费者协会商品服务监督部何民表示,从未接到食源追踪的相关投诉。

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所长张宝义指出,国内消费者尚处于识别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的低层次阶段,对产地情况、产品品类等高层次信息较少关注。“一个成熟的消费市场应提供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的信息资料和强制性监督手段。”

沈阳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肉制品生产商说,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生鲜集中零售供应方,“回扣和提点给足了,产品质量都能商量,谁还在乎生产源头?”

食品溯源需要强制性手段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陈绍慧表示，源头追踪是对消费者食品安全的保护,一旦出错有据可查、及时治理。“对供应全链条的生产者和流通者,也有督促和制约作用。”

在发达国家,食品源头的强制性追溯制度已相当完备。法国兰吉斯批发市场是全球最大的肉类批发市场,其销售的肉类都有标签,注明从屠宰到上市流通的各环节信息,一头牲畜的信息甚至可追溯到“奶奶辈”。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就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表示,建设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的难点,主要在于流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和建设追溯体系的经验不足。

陈绍慧等专家表示,缺乏基本的检测检验和贮藏保鲜设施、结算交易信息化程度低、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导致食品安全制度落实难。

“与发达国家大规模机械生产不同,中国分散化经营非常普遍,增加了信息采集难度。”张宝义指出,全国大约有50万家食品加工企业,其中70%是小企业,食品供应链条极为分散,流通组织化、包装化程度不高。“生产溯源体系尚未成立综合平台,导致消费者查询难。”

专家建议,应将食品全流程与物联网感知仪捆绑,对产地、品种、供应商、运输等情况动态监控，通过网络平台的数据管理中心实时更新上报,保证所有流程有据可查。

(新华社沈阳9月16日电)

沃尔玛四员工遭辞退事件曝举报困境:『激励』有加背后『危机』重重

□新华社记者

在举报沃尔玛使用过期原材料制作熟食,煎炸用油“一个月不换”的一个多月后,沃尔玛深圳洪湖店4名员工等来的不是企业的道歉，而是自己的解聘合同书。

本是打假的“正义斗士”,却保不住自己的一纸聘书,而这并非个案。在当前举报机制不健全的背景下，无论是食品安全,还是反腐领域,举报人保护被忽视、利益受损害都并非个案,而开除、免职不算最差遭遇。如何才能为举报人撑起结实的“安全伞”?

命运:揭“黑洞”却违“家规”遭辞,开除、免职并非最差遭遇

深圳沃尔玛洪湖店的“黑油”事件始于今年8月7日,举报人通过视频举证该店煎炸用油“一个月不换”,以及涉嫌用过期肉等原材料制作熟食等问题。还有员工证实确实存在使用过期食材及长虫大米的情况。

一个多月后，沃尔玛对举报人作出了解聘的决定。记者了解到，沃尔玛对举报人的解聘缘由为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同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为了保证举报信息的可信度,有关部门常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然而,由于缺少保护举报人的法律和机构，本是揭开安全黑洞的打假“斗士”,却成了违反企业“家规”的“内鬼”,这在反腐和食品安全等领域，都是不少举报人曾面对的尴尬局面。

对于举报人李新(化名)而言,沃尔玛员工与他有些同病相怜。2010年,他曾举报江苏淮安市地税系统干部陈某某滥用职权等问题,然而他举报的问题不仅没有被彻查,反而却被免去了职务,还被要求写下保证书不再举报。直到2013年4月他到江苏省检察院反映情况,问题才得以解决。

开除、免职并非最差遭遇,在部分事件尤其是涉公权力的举报中，举报人的人身安全都没有得到有效保护。

2009年4月,杭州一社区书记陈连荣雇凶报复举报人被判无期徒刑。据调查,杭州市民陈复兴、沈水根等人自2005年以来多次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陈连荣违法占地、违法建筑以及侵占集体资产等问题,陈连荣对此甚为恼火。2007年11至12月间,陈连荣指使公司员工纠集凶手，先后加害2名举报人，致1人死亡,1人轻微伤。

安徽省食药监局新闻发言人孙斌园认为，目前我国在行业推行内部员工举报制度还有不少障碍,首当其冲的就是如何对举报人提供有效的保护措施。内部人检举一旦暴露身份以后不要说原单位,可能这个行业内都待不下去了。

困境:“有奖举报”无人敢领,揭黑背后几多风险

一方面鼓励实名举报,另一方面却是保护机制不够健全,这让不少举报人的“正义”徘徊门外。“可以提供详细的信息,但不能出现我的名字,你需要自己伪装去调查,否则我在这个行业别想混了。”一位从事食品、产品质量认证行业十几年的举报人告诉记者。

“一些单位内部违法行为,如果不深入内部,外界很难知晓,而监管部门力量十分有限,鼓励举报尤为重要。”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建文说,此前上海福喜使用过期原料的违法行为,就来自于内部爆料。

为鼓励市民举报安全生产问题，不少地方制定了“有奖举报”制度。2013年4月,安徽马鞍山安监局曾决定给予第一季度4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每人1000元的奖励,但公告发布半月,举报人却无一露面。2013年全年，安徽蚌埠共有160多人实名举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涉嫌违法行为经查属实,却只有8位举报人领奖。

也正因为此,由于害怕泄露个人信息,举报人常和奖励玩起了“躲猫猫”。成都市在2007年出台《成都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后的数年时间里,无人领取奖励。直至两年后,首位领取奖励的举报人“蒙面”领奖,打破了纪录。

山东大学法学博士柴瑞娟介绍，目前我国有关举报人保护的规定比较散,而且大多是宣示性规定,对报复者只能进行事后惩罚,也容易形成相互推诿,让举报人保护陷入“人人都管,人人不管”的境地。

“很多举报者揭黑,往往出于一种正义和良知,不少人担心被发现后遭到打击报复，就会使用代号,有些干脆不留名字。”上海市食药监局一位负责人说。

完善:制度立法鼓励实名举报,为举报者撑起“安全伞”

相对于匿名举报，实名举报通常要掌握更充分翔实的证据,虚报、谎报情况相对较少。正因如此,纪检监察部门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

刘铁男成为党的十八大之后首个被中央纪委立案调查并宣布“双开”的省部级官员,以重庆市北碚区原区委书记雷政富被实名举报为标志,从中央到地方,一批官员进入了被实名举报的名单:中央编译局原局长衣俊卿、黑龙江省双城市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孙德江……党的十八大以来,实名举报在反腐败工作中的力量日益显现。

中纪委监察部公布信访举报流程、各大网媒开设“举报监督专区”等举措,目的就是拓宽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公众依法理性参与反腐。

据介绍,美国、日本、香港等地,以立法的形式将举报人纳入证人保护范畴,严格对举报者信息保密,不能泄露举报者任何个人信息,对泄露者施以重刑。如在香港，如果因泄密造成举报人安全遭受威胁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将被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国各地正在进行举报人保护的探索，如江苏检察机关细化举报工作人员责任，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安徽推行对举报人实行一对一联系……

山东大学法学博士柴瑞娟认为，举报人被打击报复事情屡有发生，暴露出了保护举报人立法缺位和滞后,要想让举报人不必恐惧实名举报的后果,除了加大奖励力度,重要的是完善证人保护制度,特别是就业保护,不能无故使其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记者:周 琳、吴燕婷、张志龙、鲍晓菁、朱国亮)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